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议，现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新设企业，建设主体工程已接近完成，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将于今年下半年验收投产，目前尚需部分资金用

于设备采购和铺底流动资金。江苏鹏翎胶管项目建设起点高、布局合理，其产品将主要用于供应上海大众等公司的优质客户，建成投产后盈利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鹏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仲鸣

张立群

李兰英

2014年2月24日